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靜芝

電話：04-37061234

電子信箱：e-24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540531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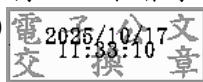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及20條辦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另貴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運用，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督導所管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視察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